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龙川县第一小学地形图测绘

项目编号：YTCH2026-06-01

签订日期：2026年5月30日



甲方：龙川县第一小学

乙方：亦拓测绘（四川）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项目名称：龙川县第一小学地形图测绘

项目编号：YTCH2026-06-0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坐落于广东省龙川县第一小学范围及周边范围进行测绘，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测量范围

坐落于广东省龙川县老隆镇。

二、测量期限

自2026年06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15日止，在期限天数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成果包括3份纸质成果和电子版成果。

三、工作依据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 《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3.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9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年4月25日发布（建标【1997】79号）。
4.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7929-2007）国家技术监督局2007年9月15日发布。
5. 《1:500、1:1000、1:2000外业数字技术规程》（GB/T14912-2005）-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05年4月19日发布。
6. 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四、甲方配合条件

乙方进场测量时，甲方应派指定人员指定测量范围并提供相应协助。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此次测绘总面积34455.74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7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完工交付图件后10日内一次付清人民币：7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

2. 测绘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除合同约定外，所有经营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补偿。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后，甲方应接收乙方测绘成果之日起5日内应完成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测绘款，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测绘款等额普通发票。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总价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清单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 乙方对工作期间的人身和财产负全部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或负责人

朱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5MAE01WX64H

账户号码: 95508802477147001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

接收邮箱: 752765150@qq.com

签定日期: 2020年5月30日

以下无正文。